

# 鍾愛意生 終身傷害保險



新世代首選 全方位終身意外保險  
各種繳費年期，安心保障終身<sup>(註2)</sup>



全方位意外險  
最高 1,200 萬<sup>(註1)</sup>



假日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最高理賠 8,000 倍  
(註1) (註3) (註4)



意外重大失能保證給付  
100 個月保險金<sup>(註5)</sup>



限期繳費  
保障終身<sup>(註2)</sup>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鍾愛意生終身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109.01.01康健(商)字第1090000001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 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4.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5.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 1,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範例給付金額
身故	一般身故保險金(不分假日)	10 萬元 (註6)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平日 100 萬元
		假日 300 萬元 (註4)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平日 600 萬元
		假日 800 萬元 (註3) (註4)
意外傷害失能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1-11 級)	5~100 萬元 (註7)
	重大失能保險金 (1-6 級)	1 萬元 / 每月，保證給付 100 個月 (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醫療	傷害醫療保險金	
	手術	住院：2,000 元 / 日 每次意外給付日數最高 90 日 (註8) 骨折未住院(依骨折部位&程度計算)： 每次最高6萬元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註9) 每次 1,000 元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10) 每次 5,000 元
	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 (註11)	
	處置	每次 1,000 元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傷口 $\geq$ 5 公分) (註12) 臉部：每次 1 萬元 其他部位：每次 500 元
其他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13) (註14)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至保險年齡達 101 歲之保單周年日)		10 萬元

## 備註

註1：每千元保額，最高保障 1,200 萬元(意外身故 + 失能 + 重大燒燙傷)  
-意外身故保障 800 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倍} + \text{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1,000 \text{ 元} \times 2,000 \text{ 倍} + \text{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1,000 \text{ 元} \times 5,000 \text{ 倍} = 1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 500 \text{ 萬元} = 800 \text{ 萬元}$   
-失能 200 萬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1,00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倍} \times 100\% (\text{依失能等級而定}) + \text{重大失能保險金 } 1,0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倍} \times 100 \text{ 月} (\text{每月給付，保證給付 } 100 \text{ 個月}) = 1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重大燒燙傷 2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  $1,000 \text{ 元} \times 2,000 \text{ 倍} = 200 \text{ 萬元}$

註2：繳費期間：10 年期 / 20 年期 / 繳費至 65 歲；保障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1 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3：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工具，其內容如下：

- (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不包含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平日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千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假日」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千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4：本契約所稱「假日」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悉依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1)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
-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 (3)勞動節及兒童節。

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布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千倍給付「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安達人壽按月依致成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

註6：一般身故保險金以保險金額一百倍或該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高者給付，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註7：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5%~100%)乘以保險金額的一千倍計算。  
同一保單年度內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一千倍為限。

註8：傷害醫療保險金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計算，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註9：「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多項以上「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為限。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註10：「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手術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之手術項目。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註11：「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手術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之手術項目。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註12：「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意外傷害事故」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所載之給付倍數，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為限，並以給付倍數最高者給付。

註13：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定義：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ICD9：948.2~948.9】；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ICD9：940、941.5】。

註14：「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燒燙傷之一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保險金額」的二千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 案例說明

康小姐是一個25歲的上班族，平時通勤就是依賴大眾交通工具。近日的新聞意外頻傳，讓康小姐覺得意外的發生往往讓人措手不及。

雖然初入職場，目前手邊沒有太多的預算可以使用，但在仔細評估後，她決定為自己規劃「鍾愛意生」終身傷害保險繳費20年期的保單，保費只要每天省下一杯超商咖啡的費用\$50，就可以享有終身的保障，保額1,000元。

保單生效後五年，在假日返鄉途中，搭乘客運發生車禍。經緊急手術搶救五天後，康小姐還是不幸身亡。

好在有安達人壽「鍾愛意生」終身傷害保險，康小姐的家人雖悲痛萬分，卻也能夠使用她這筆遺留下來的愛，繼續生活。

### 康小姐理賠的保險金

✓ 一般身故保險金(註6)	100,000元 (1,000元 × 100倍)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5,000,000元 (1,000元 × 5,000倍)
✓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2,000,000元 (1,000元 × 2,000倍)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000元 (1,000元 × 1,000倍)
✓ 傷害醫療保險金	10,000元 (1,000元 × 2倍 × 5天)
✓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5,000元 (1,000元 × 5倍)
<b>總計</b>	<b>8,115,000元</b>

### 費率表

· 承保年齡：10 年期 (16-60 歲)；20 年期 或繳費至 65 歲 (16-50 歲)

· 以投保金額 1,000 元，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年繳)	女性(年繳)
16-50	17,390	16,870

### 提醒

1.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2. 繳費年期為10年；保障期間為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3. 繳費年期為20年；保障期間為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4. 繳費至65歲；保障期間為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5.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6. 本契約所稱「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ICD-9-CM) 手術處置碼79.81至79.89之手術處置。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 (例如：ICD-10-PCS)，安達人壽於判斷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7. 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縫合處置者。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其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2.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 13.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mailto: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4.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5.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鍾愛意生終身傷害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 = 1.75\%$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0年，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0	5	35	60
第5保單年度末	39.3%	32.9%	21.6%	40.5%	33.9%	22.4%
第10保單年度末	52.5%	44.5%	30.2%	54.1%	45.7%	30.9%
第15保單年度末	47.7%	39.8%	26.7%	49.1%	40.9%	27.3%
第20保單年度末	43.0%	35.6%	23.5%	44.2%	36.5%	24.0%

繳費20年，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50	5	35	50
第5保單年度末	35.1%	25.5%	22.3%	36.4%	26.5%	23.4%
第10保單年度末	36.0%	26.9%	23.9%	37.1%	27.7%	24.9%
第15保單年度末	34.5%	27.0%	24.3%	35.6%	27.8%	25.1%
第20保單年度末	44.3%	35.8%	32.6%	45.6%	36.7%	33.4%

繳費至65歲，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50	5	35	50
第5保單年度末	22.1%	20.2%	26.2%	24.0%	21.3%	27.3%
第10保單年度末	22.8%	21.4%	27.5%	24.7%	22.5%	28.4%
第15保單年度末	20.1%	21.5%	37.1%	21.7%	22.6%	38.0%
第20保單年度末	18.1%	21.4%	32.9%	19.6%	22.4%	33.7%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12-002 PBD DM